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丰台区河西部分农村污水管线建设工程

委托单位：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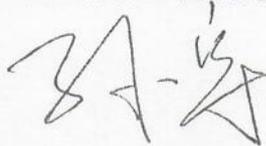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丰台区河西部分农村污水管线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章)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章)

项目负责人：王立刚

填表人：马相帅

建设单位：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
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63705502

传真：

邮编：100166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路口
47号-101号

编制单位：北京市劳保所科技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10-63524201

传真：

邮编：100053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
号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丰台区河西部分农村污水管线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	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孙宇	联系人	王立刚		
通信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1 区 11 号楼				
联系电话	13811267921	传真	——	邮编	100166
建设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太子峪村、杨家坟村、沙锅村、下庄村、侯家峪村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管道工程建筑 E4852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丰台区河西部分农村污水管线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浦华控股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文号	丰环审字 [2019] 42 号	时间	2019 年 9 月 6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丰台分局	文号	市规划国土丰函[2018]1228 号	时间	2018 年 12 月 28 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禹冰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清河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四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36.33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4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18%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12.05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512.05		100%
设计生产能力(交通量)	建设农村污水管线 2377m, 污水检查井 88 座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实际生产能力(交通量)	建设农村污水管线 2372m, 污水检查井 95 座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12 月	
调查经费(万元)	/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

本项目为丰台区河西部分农村污水管线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为解决沿河村级污水处理站出水不达标问题，保证河道水体安全，实现污水集中处理，丰台区将具备条件的村级污水处理站停用，将村庄污水接入市政管线、统一收集处理。

本次验收范围为丰台区河西部分农村污水管线建设工程实际建设的污水管线 8 条，污水检查井 95 座，长度为 2372m，工程全线为新建，工程总投资 1512.05 万元，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开始建设，2020 年 12 月 15 日正式竣工。

2019 年 7 月，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浦华控股有限公司编制了《丰台区河西部分农村污水管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9 月，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以丰环审字 [2019] 42 号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3 年 1 月受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丰台区河西部分农村污水管线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要求和规定，通过对验收项目资料查阅和现场环境状况进行初步勘查，在相关资料调研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调查表。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主要包括：污水管线 2372m，检查井 95 座。</p>																																										
调查因子	<p>1、生态环境：调查项目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情况、对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以及保护措施；施工期水土流失情况以及水土保持措施；施工完成后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及补偿措施。</p> <p>2、水环境：调查施工期水污染的治理及排放；调查运行期对评价区域范围内地表水体的影响。</p> <p>3、环境空气：调查施工期大气污染的治理及排放情况。</p> <p>4、声环境：调查施工期机械噪声、交通噪声等对周边的影响；了解项目建成后有无声环境影响。</p>																																										
环境敏感目标	<p>本项目环评报告中确定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共 7 处，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沿线环境保护目标调查核实结果见下表 2-1。</p> <p align="center">表 2-1 运营期环境保护目标核实情况</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1108 1369 1608">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敏感点名称</th> <th colspan="2">环评情况</th> <th rowspan="2">调查情况</th> </tr> <tr> <th>与污水管线位置</th> <th>距污水管线中心线最近距离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牯牛河</td> <td>/</td> <td></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2</td> <td>小清河</td> <td>/</td> <td></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3</td> <td>杨家坟村</td> <td>东侧</td> <td>33</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4</td> <td>珠光逸景家园</td> <td>西侧</td> <td>10</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5</td> <td>沙锅村</td> <td>东侧</td> <td>40</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6</td> <td>下庄村</td> <td>西侧</td> <td>10</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r> <td>7</td> <td>侯家峪村</td> <td>西侧</td> <td>10</td> <td>与环评一致</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敏感点名称	环评情况		调查情况	与污水管线位置	距污水管线中心线最近距离 (m)	1	牯牛河	/		与环评一致	2	小清河	/		与环评一致	3	杨家坟村	东侧	33	与环评一致	4	珠光逸景家园	西侧	10	与环评一致	5	沙锅村	东侧	40	与环评一致	6	下庄村	西侧	10	与环评一致	7	侯家峪村	西侧	10	与环评一致
序号	敏感点名称			环评情况			调查情况																																				
		与污水管线位置	距污水管线中心线最近距离 (m)																																								
1	牯牛河	/		与环评一致																																							
2	小清河	/		与环评一致																																							
3	杨家坟村	东侧	33	与环评一致																																							
4	珠光逸景家园	西侧	10	与环评一致																																							
5	沙锅村	东侧	40	与环评一致																																							
6	下庄村	西侧	10	与环评一致																																							
7	侯家峪村	西侧	10	与环评一致																																							
调查重点	<p>本项目为污水管道工程，根据调查，结合环评文件以及管线沿线地貌、水文及社会、生态环境的特点，综合考虑沿线踏勘结果，确定本次调查重点如下：</p> <p>(1) 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及其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p> <p>(2) 项目施工期对声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p> <p>(3) 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或要求，在施工期和运行期的落实情况和效果。</p>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调查的环评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与环评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复的环境保护标准一致，并按照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进行校核。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校验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24 小时平均	150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CO（ mg/m^3 ）	1 小时平均	10
	24 小时平均	4
PM ₁₀	1 小时平均	/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1 小时平均	/
	24 小时平均	300

环境
质量
标准

2、地下水环境质量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
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	
pH	6.5-8.5
总硬度（mg/L）	≤ 450
溶解性总固体（mg/L）	≤ 1000
硫酸盐（mg/L）	≤ 250
氯化物（mg/L）	≤ 250
铁（mg/L）	≤ 0.3

锰 (mg/L)	≤0.10
铜 (mg/L)	≤1.00
氨氮 (mg/L)	≤0.50
微生物指标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或 CFU/100mL)	≤3.0
菌落总数 (CFU/mL)	≤100
毒理学指标	
亚硝酸盐 (mg/L)	≤1.00
硝酸盐 (mg/L)	≤20.0
氰化物 (mg/L)	≤0.05
氟化物 (mg/L)	≤1.0

注：III 类地下水化学组分含量中等，以 GB5749-2006 为依据，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及工、农业用水。

3、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小清河、牯牛河。由于牯牛河最终汇入小清河，根据《北京市五大水系各河流、水库水体功能划分与水质分类》，小清河为 V 类水体。本项目地表水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详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V类标准值
PH 值 (无量纲)	6-9
溶解氧 (mg/L)	2
BOD5 (mg/L)	10
COD (mg/L)	4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15
氨氮 (mg/L)	2.0
挥发酚 (mg/L)	0.1
氰化物 (mg/L)	0.2
砷 (mg/L)	0.1
六价铬 (mg/L)	0.1
氟化物 (以 F-计)	1.5
石油类 (mg/L)	1.0

4、声环境质量

根据丰台区声环境质量噪声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和4类标准限值。太子峪污水处理站距太子峪路约20m，太子峪路为城市次干路，两侧50m范围内执行4a类；杨家坟污水处理站截污管线工程新建管线下穿京广铁路和太子峪路，铁路沿线两侧45m范围内执行4b类、次干路两侧50m范围内执行4a类；沙锅村污水处理站及沙锅村3处化粪池配套管线工程下穿大灰厂路，大灰厂路为城市主干路，两侧50m范围内执行4a类。其余地区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即昼间55dB(A)，夜间45dB(A)。见表3-3。

表3-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Leq[dB(A)]

噪声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区域
1	55	45	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4a	70	55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
4b	70	60	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扬尘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的II时段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施工运输车辆还会产生少量机动车尾气，施工场界大气污染物为CO、THC（以非甲烷总烃计）、NOx。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3)
其他颗粒物	0.3 ^{a,b}
一氧化碳	3.0 ^{a,b}
非甲烷总烃	1.0
氮氧化物	0.12 ^{a,b}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为市政污水管线，项目运营期无污水排放。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设备产生的施工生产废水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生产废水作预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就近利用工程附近的公厕，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运营期不涉及污水排放。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有关规定。见表 3-4。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昼间	夜间
70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新建市政污水管线工程，属于生态影响类项目，运营期不涉及污染物排放，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丰台区河西部分农村污水管线建设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附图)	丰台区河西部分农村污水管线建设工程分布于北京市丰台区太子峪村、杨家坟村、沙锅村、下庄村、侯家峪村，全线总长2372m。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建设内容：

丰台区河西部分农村污水管线建设工程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太子峪村、杨家坟村、沙锅村、下庄村、侯家峪村，全线总长 237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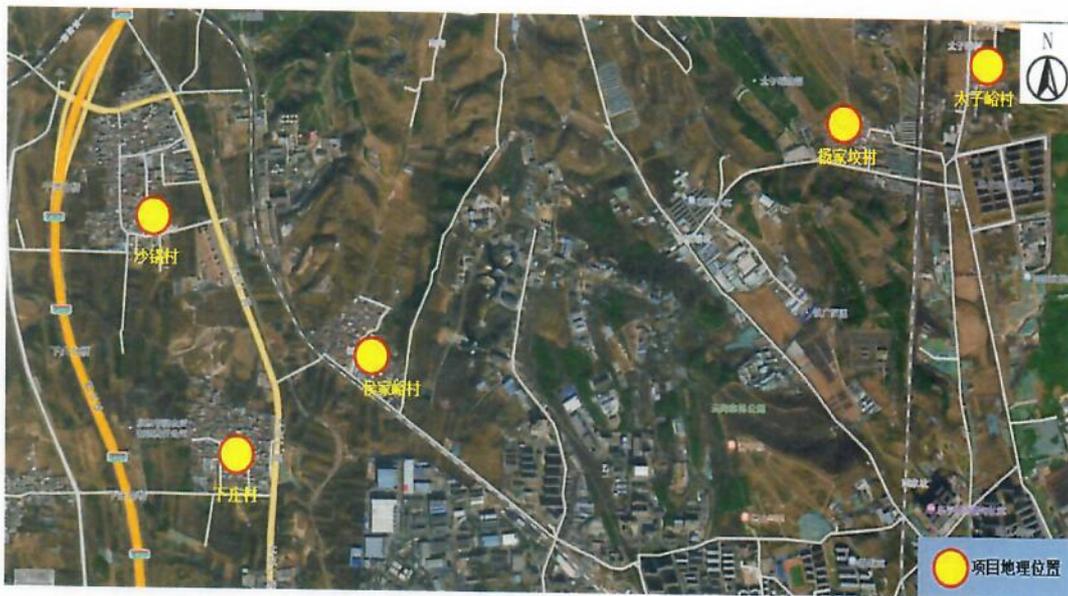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一、太子峪村新建污水管线

太子峪污水处理站位于太子峪村，东侧紧邻小清河河道，北侧为雪人俱乐部，西侧为韦帕自驾游装备（北京分公司），新建管径 DN300 的污水管线将太子峪污水处理站污水引至污水主管线。



图2 太子峪污水处理站新建污水管线

二、杨家坟村新建污水管线

杨家坟污水处理站位于杨家坟村，西侧为杨家坟村村民居住区，南侧为北京芳馨小灵通营养配餐有限公司，东侧北侧为北京市农林科学院芦笋研究中心专用温室配套部、果蔬基地。新建管径 DN400 污水管线，沿线为太子峪草莓园、丰裕农场，横穿京广铁路桥下后接入污水主管线，最终汇入河西再生水厂处理。



图3 杨家坟污水处理厂新建污水管线

三、沙锅村新建污水管线



图4 沙锅村新建污水管线

如上图所示，沙锅村公交站南侧化粪池（1座）位于沙锅村，东侧邻大灰厂路。图中①号污水管线工程为新建管径 DN300、DN400 污水管线，横跨大灰厂路及牯牛河，最终将化粪池接入河道东侧污水管网。

沙锅村亚飞门窗厂南化粪池（1座）位于大灰厂路西侧，图中②号污水管线为本项目新建管径 DN300 污水管线，该管线横跨大灰厂路，最终将化粪池污水接入河道西侧污水管网。

沙锅村污水处理站位于沙锅村南侧，东侧为河西生态文创产业园，北侧和西侧为田地。③号污水管线为本项目新建管径 DN400 污水管线，沿线为河西生态文创产业园，横穿大灰厂路，最终接入河道西侧污水管网。

四、下庄村新建污水管线：



图 5 下庄村新建污水管线

沙锅村鑫源汽配厂南侧化粪池（1座）位于下庄村污水处理站北侧，图 5 中下庄村东侧污水管线工程为新建管径 DN315、DN300 污水管线，最终将下庄村北侧化粪池接入下庄村污水处理站北侧新建 DN400 污水管网。

如图 5 所示，下庄村污水处理站位于下庄村东南侧，由于污水处理站工艺设备老化，退水不达标，将该污水处理站停用。在下庄村污水处理站北侧新建管径 DN400 污水管线，沿线为下庄村村民居住区，横跨大灰厂路及牯牛河，最终接入河道东侧污水管网。

五、侯家峪村便民超市门前污水口新建污水管线

侯家峪便民超市门前污水口位于侯家峪村，已新建管径 DN300 污水管线，将该污水口废水接入污水管网，沿线为侯家峪村村民居住区，详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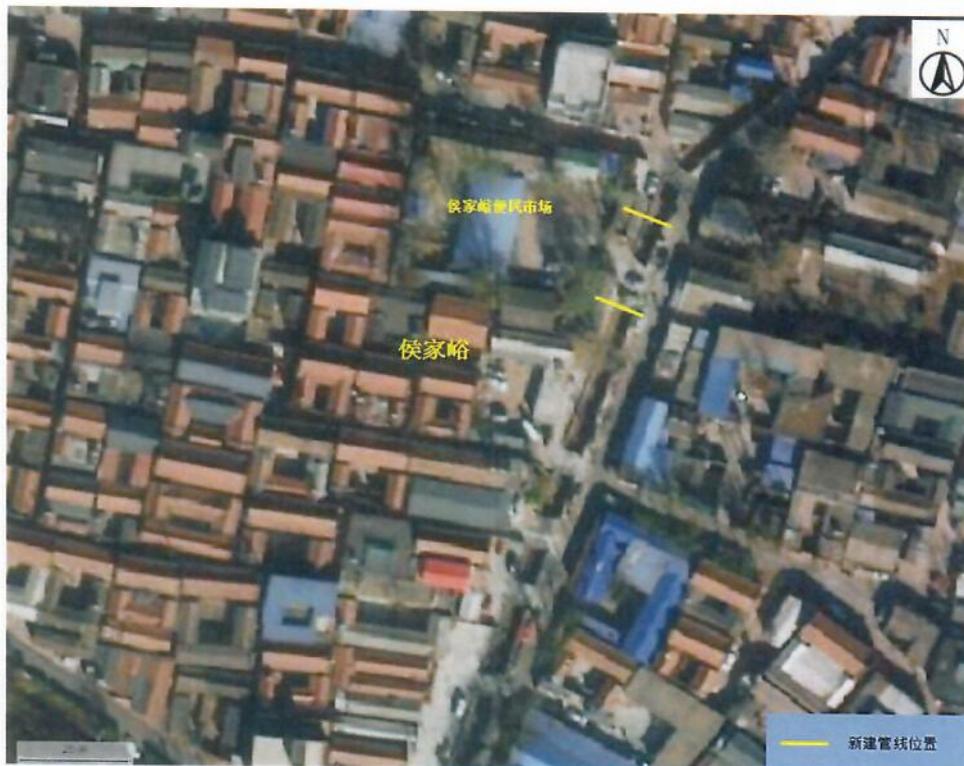


图 6 侯家峪便民超市门前污水口新建污水管线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的原因

经现场勘查、调查，实际工程量与环评阶段工程量对照如表 4-2 所示。

表 4-1 主要工程量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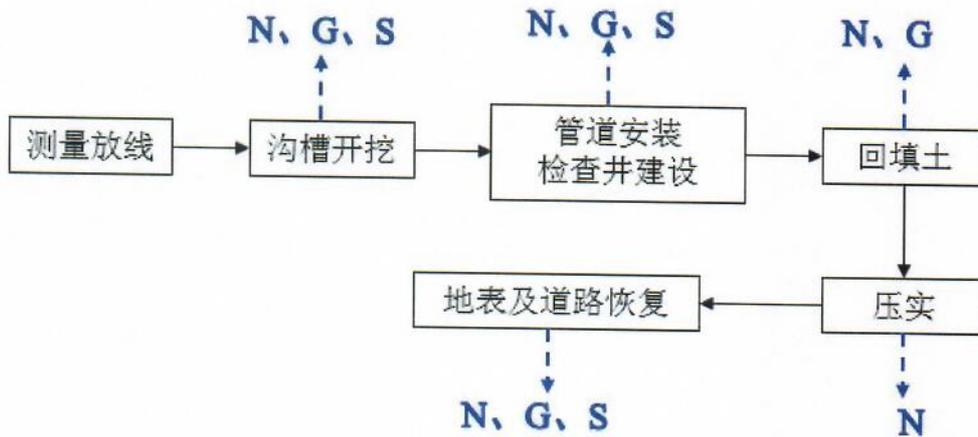
工程项目	原环评报告中的工程量	实际建设工程量	变化情况
新建检查井（座）	88	95	增加了 7 座检查井
D=300mm（米）	322	/	——
D=400mm（米）	1557	/	——
D=500mm（米）	498	/	——
管线总长度	2377	2372	较环评阶段减少了 5m

本项目施工期因杨家坟污水处理站管线调整，砂锅村管线调整，侯家峪便民超市管线调整，管线长度较环评阶段总计减少 5m。本项目侯家峪便民超市管线增加 2 座检查井，下庄污水处理站管线增加 3 座检查井，砂锅村管线增加 5 座检查井，所以规模较环评阶段检查井增加 7 座，管线减少 5m，该项目的实际工程内容与项目环评阶段一致。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本项目污水管线新建工程，停用污水处理站共 4 座，需要治理的零星污水点共 4 处。污染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营运期对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水管线新建工程，施工流程如图 7 所示。



注：G，废气；N，噪声；W，废水；S，固废；

图 7 管道工程施工流程图

由图 7 可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主要产生施工扬尘、施工噪声以及建筑垃圾；另外，施工期施工设备产生少量废气和噪声、施工人员日常活动产生少量生活垃圾。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项目为新建污水管线项目，项目施工临时占地为现有道路，周边环境主要为村庄，项目沿线无自然保护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施工现场未单独设置施工营地；另外，项目沿现状道路铺设，未设临时施工便道。

工程采用分段开挖方式，由于现场作业场地有限且现状道路较窄，为了不妨碍社会车辆通行，开挖的土方用专业运输车辆运输到施工单位的王佐镇项目基地进行堆放，最后全部用于回填，因此该项目未设置临时占地。项目平面布置如图所示。



图 8 沙锅村污水管线平面布置图



图 9 侯家峪污水管线平面布置图



图 10 下庄村污水管线平面布置图



图 11 杨家坟村污水管线平面布置图



图 12 太子峪村污水管线平面布置图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根据原环评报告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836.33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均为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2.18%。由于本项目为环保工程，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为环保投资，金额为 1512.05 万元，实际项目环评环保投资估算与实际环保投资对照见表 4-3。

表 4-2 环保投资估算与实际投资对照表

环境要素	环保措施	环评阶段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额（万元）
环境空气	大气污染物治理措施	9	/
声环境	噪声治理措施	10	/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理	5	/
水环境	污水治理措施	10	/
环境管理 及其他	工程环境监理	3	/
	生态恢复	3	/
总投资		40	1512.05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主要来自场地土方挖掘、装卸和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填方扬尘、管网布设、沟槽开挖产生的扬尘。施工物料堆放、装卸过程产生扬尘，施工物料运输造成的道路扬尘，施工机械、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本项目路面沥青铺设过程不在现场熬炼沥青，全部使用商品沥青（在专业站场进行熬制、拌和），施工所需沥青混凝土均由密闭装载车运至铺筑工地直接进行摊铺，故施工过程沥青烟产生量较少，在项目施工现场建设围挡，对工地进行统一布局，防止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了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项目施工期施工现场配备洒水车，施工期定期洒水，防止浮尘产生，在大风天气条件需加大洒水量和洒水次数；

②工地周围设置围挡，围挡设置高度 2.5m，阻隔了工地扬尘向场地外逸散；

③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低速或限速行驶；

④工地道路全部硬化，每天进行清扫和洒水；

⑤遇有 4 级以上大风天气，未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⑥渣土临时堆放进行全部覆盖并及时清运；

⑦渣土运输车辆对运输渣土进行了全封闭运输；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地表水污染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就近利用工程附近的公厕，施工现场不另建厕所，施工现场不设食堂，施工人员就餐采用定时供应盒饭方式解决，因此施工期不涉及污水排放。施工期施工活动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环境。施工期产生的废污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具体措施如下：

①管网建设施工过程的施工废水中含有泥沙，施工废水未直接排入地表水体。施工废水进行预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施工区内设置污水管线收集系统按防渗要求采用耐腐蚀防渗材料。

②综合施工场设置围挡，避免筑路材料被雨水冲刷流失，防止施工材料随地表径流

流入河流。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进行集中堆放，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有效避免因雨水冲刷，造成面源污染。

③施工场地内不设置机械、车辆维修点，到专业的维修点维修，避免施工场地内产生含油废水。施工废水经防渗沉淀池、隔油池预处理后回用，不得随意排放。

④工地道路全部硬化，每天进行清扫和洒水；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施工废水不外排，全部收集后回收利用；施工人员就近利用工程附近的公厕，施工现场不另建厕所，施工现场不设食堂，无生活污水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二）地下水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施工场地内设置的简易防渗沉淀池、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本项目不在地下水水源保护区内。施工场地内严格管理，防止了施工废水跑、冒、滴、漏的产生。本项目在施工期采取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有：

①管道敷设前，做好地下水防渗措施；做好接驳管道的设计、施工工作，对于管道接驳过程中的污水溢流采取措施做好疏导引流工作，避免污水下渗造成对地下水的污染。

②在沟槽开挖中，在基底标高以上预留 30cm 保护层，采用人工清除，避免对地基土质的人为扰动。冬季施工防冻，夏季施工防雨水浸泡。

③施工期用于沉淀洗车、泥浆废水的沉淀池、隔油池等采用混凝土结构，并采取防渗措施。

④施工期各类建筑材料集中堆放，采取防雨、防渗漏措施，运输途中散落的及时清扫收集，以免产生渗滤液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⑤施工期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做好收集管理工作，及时清运；禁止利用生活垃圾和废弃渣土等固体废物回填沟、坑等，对现场固体废物堆放做好防雨、防渗漏处理，避免因雨淋或渗滤液渗漏引起地下水污染。

⑥堆土场、车辆、施工机械冲洗、建筑废料与生活垃圾、废渣等固废暂存均应设置专门场地并做好防渗漏措施。建筑废料等固体废物日产日清，堆土场的表层土回用完成后，剩余土方回收用于其他工程。

⑦提高施工管理人员水平，完善日常管理，建立事故管理制度，最大限度地减少泄漏或渗漏事故的发生，从源头上防止地下水污染事故的发生。

⑧做好项目建设的污水管线和检查井的防渗措施,以免项目运营过程中污水管线和检查井汇集的污水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三、施工期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场地的噪声源多为间歇式噪声源,施工期阶段的主要噪声来自于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具有高噪声、无规律的特点,它对外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随施工结束而消失。但由于施工过程中采用的机械设备噪声值很高,如不加以控制,往往会对道路沿线的环境敏感点产生一定影响。为进一步减小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严格遵守《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5]30号)及有关文件的规定。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夜间不施工。

③在整个施工区域设置挡板式隔声屏,彩钢围挡板 2.5m。

④产生噪声的设备远离距离环境敏感点较近的区域,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并减少鸣笛。

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⑥合理布局施工现场,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机械设备,在施工场界四周设置 2.5m 高的彩钢围挡板。

⑦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减少夜间运输量;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施工垃圾,施工建筑垃圾主要是污水处理站拆除、开挖弃土、废管材和施工料等建筑废弃物,均为一般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主要为施工人员日常产的,生活垃圾集中收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处理场,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有效的处置,但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可避免的将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为了减少影响,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控制大气污染措施的通告中有关“绿色施工”的相关规定、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和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联合发布的《绿色施

工管理规程》(DB11/513-2015)中的相关规定,以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2013年5月7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47号令公布根据2018年20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77号令修改)中的相关规定。

②工程建筑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向北京市指定的渣土管理所申报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计划,明确废物的运输方式、线路和去向。

③施工车辆的物料运输避开敏感点的交通高峰期。运输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按指定路段行驶。车辆运输散体物和建筑废物时,运输车辆装载适量,加盖遮布,出工地前做好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泥土,不飞扬。

④对有扬尘的废物,采用苫盖措施处置,可利用土方回填后余方利用于其他工程。

⑤建设施工期间需要挖土,运输弃土、运输各种建筑材料等,工程完成后,会残留不少废弃材料,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加强管理,这些渣土分类后回收利用,对无利用价值的废弃物送至渣土消纳场,不随意丢弃倾倒,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⑥加强驾驶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按规定路线、规定地点处理弃土及建筑渣土。垃圾运输车辆要完全封闭,防止沿途污染周边环境。

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为新建污水管线工程,运营期无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排放,对周围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噪声环境不会产生影响。项目污水管线埋在现状道路路面下,施工完成后已将周边的地面景观将恢复至项目施工前状态。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

一、结论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丰台区河西部分农村污水管线建设工程，涉及丰台区需停用污水处理站共 4 座，需要治理的零星污水点共 4 处。其中需停用污水处理站包括太子峪、杨家坟、沙锅村、下庄村污水处理站；需要治理的零星污水点包括沙锅村鑫源汽配厂南侧化粪池（2 座）、沙锅村亚飞门窗厂南化粪池（1 座）、沙锅村公交站南侧化粪池（1 座）及侯家峪便民超市门前污水口。项目总投资 1836.3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治理、污水治理、噪声防治、固体废物处理以及生态恢复等，占总投资 2.18%。

（二）环境影响评价

1、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主要的大气污染源包括施工扬尘、运输车辆扬尘。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可有效控制扬尘影响范围。施工机械及汽车尾气污染可通过加强机械设备和车辆的维修保养得到有效控制。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设备产生的施工废水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作预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就近利用工程附近的公厕，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为减小项目施工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在临近敏感点的施工工地一侧设置临时声屏障等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结束，噪声影响可以完全消除。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施工垃圾和生活垃圾。施工建筑垃圾有施工单位外运到环卫部门指定的渣土消纳场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处理场。本项目固体废物经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施工期污染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而结束。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的污水管线建设工程的建设将临时占用一定面积的土地，从而扰动、损坏原有地貌，破坏土壤结构，破坏原有的地表植被，降低地表植被北覆盖度，使原有生态防护体系受到影响。由于土方挖掘施工和现场临时占地，沿线原生地貌和植被覆盖将遭到一定程度的破坏。这种破坏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这是短期的、可控制的，在施工过程中应尽量减少不必要的破坏，并采取相应的生态防护措施予以恢复。

在工程完工后将临时占地进行土地整治和恢复措施，经土地整治覆盖后，土地生产力逐步得到恢复，对保护环境和防止水土流失有利。工程设计在管网新建完工后对所占区域实施道路及土地恢复工程。随着道路覆盖率和可绿化面积植被恢复率的提高，水蚀、风蚀都将削弱，工程沿线生态环境也将得到整体改善，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影响。在采取报告建议的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而且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结束后，这些影响能够得到消除。

2、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污水管线由丰台区排水所负责管理，不新增管理站及管理人员。运营期对环境几乎无污染。

二、建议

1、拟建项目在施工时应加强环境管理，在施工期，应由开发单位指定专人，负责与环境管理部门配合进行各项环境管理措施的落实，特别要负责施工阶段噪声防治措施的实施，切实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施工阶段污染防治措施，监督施工车辆进出工地时扬尘与渣土的防治。在拟建项目建设完成后，由项目单位指定专人，负责配合环境管理部门、监测部门落实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做好环境保护管理与监测的档案工作。

2、加强施工阶段噪声污染的管理，尽量避免夜间和白天敏感时间段（如 12:00~14:00）施工，同时少采用噪声较大的施工设备。遇有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施工，作好遮盖工作。

3、项目产生的垃圾应做到分类收集，日产日清，委托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外运、集

中处置。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北京市相关产业政策，经过对拟建项目的废气、噪声、固体废物以及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分析，项目建设在确保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措施较好落实的前提下，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污染，而且有利于促进区域社会经济稳定发展。因此，从环境保护方面分析，丰台区河西部分农村污水管线建设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9 月 6 日《关于丰台区河西部分农村污水管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丰环审字 [2019] 42 号），对丰台区河西部分农村污水管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太子峪村、杨家坟村、沙锅村、下庄村、侯家峪村。建设农村污水管线共计 2377 米，污水检查井 88 座。在落实报告表中各项防治污染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主要环境问题：施工期污水、扬尘、噪声、固体废物。

二、环保要求：

1、施工污水须经自建防渗沉淀池、隔油池预处理后回用。严禁污水排入雨水管道进入河道。建设的污水管、井须采取防渗漏措施，运行期要加强管理，防止污染地下水源。

2、施工过程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落实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及丰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相关要求。

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中的规定。

4、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储存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生活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应及时清运。

5、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生态影响		<p>由于土方挖掘施工和现场临时占地，沿线原生地貌和植被覆盖将遭到一定程度的破坏。这种破坏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这是短期的、可控制的，在施工过程中应尽量减少不必要的破坏，并采取相应的生态防护措施予以恢复。</p>	<p>本项目临时堆料在施工后已进行平整、恢复地貌。</p> 	<p>本项目施工结束后进行了路面平整，周围植草绿化；做好了植被保护工作，已将地面景观恢复至项目施工前状态。</p>
	施工期	<p>（1）施工污水须经自建防渗沉淀池、隔油池预处理后回用。严禁污水排入雨水管道进入河道。建设的污水管、井须采取防渗漏措施，运行期要加强管理，防止污染地下水源。</p> <p>（2）施工过程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落实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及丰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相关要求。</p> <p>（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中的规定。</p> <p>（4）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储存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生活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应及时清运。</p>	<p>（1）项目施工期施工现场配备洒水车，施工期定期洒水，防止扬尘产生，在大风天气条件需加大洒水量和洒水次数；</p> <p>（2）工地周围设置围挡，围挡设置高度 2.5m，阻隔了工地扬尘向场地外逸散；</p> <p>（3）工地道路全部硬化，每天进行清扫和洒水；</p> <p>（4）遇有 4 级以上大风天气，未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p> <p>（5）渣土临时堆放进行全部覆盖并及时清运；</p> <p>（6）渣土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对运输渣土进行了全封闭运输；</p> <p>（7）管网建设施工过程的施工废水中含有泥沙，施工废水未直接排入地表水体。施工废水进行预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施工区内设置污水管线收集系统按防渗要求采用耐腐蚀防渗材料。</p> <p>（8）管道敷设前，做好地下水防渗措施；做好接驳管道的设计、施工工作，对于管道接驳过程中的污水溢流采取措施做好疏导引流工作，避免污水下渗造成对地下水的污</p>	

			<p>染。</p> <p>(9) 施工期各类建筑材料应集中堆放, 采取防雨、防渗漏措施, 运输途中散落的及时清扫收集, 以免产生渗滤液对地下水造成污染。</p> <p>(10)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 夜间不施工。</p> <p>(11) 合理布局施工现场, 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机械设备, 在施工现场界四周设置 2.5m 高的彩钢围挡板。</p> <p>(12) 合理安排运输路线, 减少夜间运输量; 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 对运输车辆定期维修、养护。</p> <p>(13) 施工车辆的物料运输避开敏感点的交通高峰期。运输限制在规 定时段内进行, 按指定路段行驶。 车辆运输散体物和建筑废物时, 运输车辆装载适量, 加盖遮布, 出工地前做好外部清洗, 沿途不漏泥土, 不飞扬。</p> <p>(14) 对有扬尘的废物, 采用苫盖措施处置, 可利用土方回填后余方利用于其他工程。</p>	
	社会影响	---	---	---
运行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 影响	<p>1. 环境影响</p> <p>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到拆迁，也不占用现有土地，仅在现有道路下进行污水管线施工，由于项目开挖施工作业面较小，且施工期较短，因此，施工期的影响为短期影响。项目建成后，本项目进行了路面平整，周围植草绿化，做好了植被保护工作。不改变项目区现有的地貌生态景观。</p> <p>2. 环境保护措施</p> <p>(1)对管线施工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占地区进行表土剥离、集中堆放，堆土前采取砌筑土袋挡墙进行挡护，堆放后使用防尘网对临时堆土进行覆盖，防止扬尘及水土流失的产生。</p> <p>(2)在施工过程中，在施工便道两侧布置临时排水沟，及时排放路面积水，防止水蚀的产生。</p> <p>(3)施工结束后，使用剥离的表土覆盖。</p> <p>(4)施工结束后、恢复和改善植被覆盖，减轻对生态环境的扰动，改善环境。</p> <p>3. 调查结果</p> <p>本项目施工结束后，进行了道路两侧绿化、道路平整。</p>
	污染 影响	<p>1. 环境影响</p> <p>(1) 水影响</p> <p>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设备产生的施工废水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作预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就近利用工程附近的公厕，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本项目不涉水，无废水污染事故，无跨越工程。</p> <p>(2) 环境空气</p> <p>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主要来自场地土方挖掘、装卸、运输、填方、施工物料堆放、管网布设、沟槽开挖产生的扬尘。项目施工期现场配备洒水车定期洒水，防止浮尘产生。工地周围设置围挡，阻隔</p>

	<p>了工地扬尘向场地外逸散。渣土临时堆放进行全部覆盖，并对渣土运输车进行全封闭运输至渣土消纳场。</p> <p>(3) 声环境</p> <p>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p> <p>(4) 固体废物</p> <p>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施工垃圾，施工建筑垃圾主要是污水处理站拆除、开挖弃土、废管材和施工料等建筑废弃物，均为一般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为施工人员日常产生的垃圾。</p> <p>2. 环境保护措施</p> <p>(1) 施工期安排好工作时段，高噪声施工机械运行避开居民休息时间，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中相关标准；</p> <p>(2) 运输及施工道路定时洒水，减少扬尘；</p> <p>(3) 运输车辆密闭，避免遗洒或泄漏；</p> <p>(4) 材料堆放采取遮挡防尘措施，废料及时清运；</p> <p>(5) 项目施工临时堆料已平整、恢复地貌；</p> <p>3.调查结果</p> <p>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污水管线，将村庄污水引至市政主管线，所以停用污水处理站共 4 座，目前均处于关停状态；治理的零星污水点 4 处，实际为污水点截污管线建设。施工期结束后进行了路面平整，周围植草绿化；做好了植被保护工作。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认真执行，没有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p>
社会影响	<p>项目周边无文物保护单位。项目的施工对周边道路交通造成了一定影响，施工结束后，影响消失。</p>
运行期	<p>根据项目工程特点，正常运营期间没有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排放，运营期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	/	/
水	/	/	/	/
气	/	/	/	/
声	/	/	/	/
电磁、 振动	/	/	/	/
其他	/	/	/	/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1. 施工期

为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的监督工作，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监理内容融入工程监理工作中，作为专项来加强施工期施工单位的环保监督和管理，施工期环境管理要求具体包括：

(1) 在承包合同中明确有关环境保护条款，如应采取的水、气、声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与恢复及水土保持措施等，将环保工作的好坏作为工程验收的标准之一；

(2) 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加强环保意识的培训，使施工人员了解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及建设单位环境管理的方针、目标和要求；

(3) 施工单位根据当地环境，合理选择施工场地；制定施工场地环境保护相应的管理规定，对施工人员活动范围等做出明确规定；

(4) 实行施工作业环境监理制度，以确保施工作业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降低至最低限度；

(5) 向沿线受其影响区域的公众做好宣传工作，取得理解。

(6) 施工过程设置一名兼职环保监察人员，负责监督施工期间环保措施的执行，及接待群众投诉并设限时解决问题。

新建管道工程设计、监理、施工单位情况见表 7.1-1。

表 9-1 项目各实施单位明细表

序号	职责	单位名称
1	设计单位	北京禹冰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	监理单位	北京四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3	施工单位	北京清河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过程中，监理单位履行了其监理职责，在施工期内多次对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核查，督促尚未履行的环保措施尽快落实到位，同时按照环评报告中的施工期环境管理计划进行现场检查。

2. 运营期

由建设单位内部安排人员负责运营期的日常检修工作，避免因检修不及时使管道泄漏、破裂，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工程实际运行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等污染物，运营期不涉及环境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工程实际运行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气、噪声、废水、固废等污染物，运营期不涉及环境监测。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设置可以满足环评要求。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该工程的环境状况调查，对有关技术文件、报告的分析，对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效果的重点调查，从环境保护角度对本项目提出如下调查结论和建议：

一、结论

(1) 工程概论

本项目为丰台区河西部分农村污水管线建设工程，项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太子峪村、杨家坟村、沙锅村、下庄村、侯家峪村，工程全线为新建污水管线，工程总投资 1512.05 万元，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开始建设，2020 年 12 月 15 日正式竣工。

2019 年 7 月，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浦华控股有限公司编制了《丰台区河西部分农村污水管线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9 月，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以丰环审字 [2019] 42 号对该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对本项目提出了具体的环境保护措施。通过调查，本项目在施工、运营阶段始终重视环保工作，把环保工作作为项目实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里提出的措施及建议。

二、建议和要求

做好运营期的日常检修工作，避免因检修不及时使管道泄漏、破裂，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三、总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本次验收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丰环审字〔2019〕42号

关于丰台区河西部分农村污水管线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恒盛宏大道路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丰台区河西部分农村污水管线建设工程》（项目编号：丰环审 20190042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太子峪村、杨家坟村、沙锅村、下庄村、侯家峪村。建设农村污水管线共计 2377 米，污水检查井 88 座。在落实报告表中各项防治污染措施和本批复的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主要环境问题：施工期污水、扬尘、噪声、固体废物。

二、环保要求：

1、施工污水须经自建防渗沉淀池、隔油池预处理后回用。严禁污水排入雨水管道进入河道。建设的污水管、井须采取防渗漏措施，运行期要加强管理，防止污染地下水源。

- 1 -

2、施工过程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落实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及丰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相关要求。

3、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

4、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生活垃圾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堆放，应及时清运。

5、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送：浦华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6日印发



固定资产投资

2019 05051 7711 01618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丰台发改(审)[2019]47号

签发人: 刘怀生

关于丰台区部分农村污水管线建设工程 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北京恒盛宏大道路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丰台区部分农村污水管线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报审的请示》(恒盛宏大[2019]132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我委《关于丰台区部分农村污水管线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丰台发改(审)[2019]32号)等文件,经委托天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核,现将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丰台区河西地区,涉及长辛店镇、王佐镇。

二、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丰台区河西地区农村关停的4座污水处理站的截污管线建

设，包括下庄、沙锅、太子峪和杨家坟污水处理站截污管线。4 处需要治理的污水点截污管线建设，包括沙锅村鑫源汽配厂南侧化粪池、沙锅村亚飞门窗厂南化粪池、沙锅村公交站南侧化粪池及侯家峪便民超市门前污水口截污管线。主要内容包含新建污水管线及检查井，将村庄污水引至附近市政主管线。

三、概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审定概算总投资为 1512.05 万元，其中工程费 784.2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77.93 万元，预备费 31.87 万元，临时占地费 418.01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由丰台区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四、该工程施工图，要严格按照本批复所核定的工程总投资和建设内容进行限额设计。

五、本批复有效期两年。

附件：丰台区部分农村污水管线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表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14 日

(联系人：李明建；联系电话：83656325)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丰台区部分农村污水管线建设工程 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表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报审初步设计概算 (I)	审定初步设计概算 (II)	核增减金额 (II - I)
	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	900.80	784.24	-116.56
1	杨家坟村污水处理站	177.78	165.02	-12.76
2	太子峪村污水处理站	3.87	3.55	-0.32
3	下庄村污水处理站	197.26	176.04	-21.22
4	沙锅村污水处理站沙锅村污水处理站(含4处需要治理的污水点截污管线)	521.89	439.63	-82.26
	第二部分 其他费用	404.84	277.93	-126.91
一	建设单位管理费	32.55	27.68	-4.87
二	可研报告编制费	9.51	3.50	-6.01
三	工程勘察设计费	63.87	40.40	-23.47
1	勘察费	35.67	9.32	-26.35
2	设计费	28.20	31.08	2.88
四	工程建设监理费	24.66	20.60	-4.06
五	工程招标服务费	7.33	5.36	-1.97
1	施工招标代理服务费	6.00	5.36	-0.64
2	勘察招标代理服务费	0.54	0.00	-0.54
3	设计招标代理服务费	0.42	0.00	-0.42
4	监理招标代理服务费	0.37	0.00	-0.37
六	竣工图编制费	2.26	2.49	0.23
七	环境影响评价费	6.43	4.40	-2.03
八	社会稳定影响评价费	9.46	3.50	-5.96
九	水资源影响评价费	18.68	5.25	-13.43
十	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2.40	2.13	-0.27
十一	清单预算编制费	1.90	1.71	-0.19
十二	顶管监测费	158.00	158.00	0.00
十三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11.71	0.00	-11.71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报审初步设计概算 (I)	审定初步设计概算 (II)	核增减金额(II - I)
十四	洪水影响评价费	50.00	0.00	-50.00
十五	环保税(扬尘)	6.08	2.91	3.17
	一、二部分合计	1305.64	1062.17	-243.47
	基本预备费	65.28	31.87	-33.41
	水保投资	18.02	0.00	-18.02
	环保投资	4.50	0.00	-4.50
	临时占地费	442.91	418.01	-24.90
	工程总投资	1836.35	1512.05	-324.30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丰台分局

市规划国土丰函〔2018〕1228号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丰台分局 关于丰台区河西部分农村污水管线建设工程 设计方案征求意见的回复意见

区水务局：

贵局《关于丰台区河西部分农村污水管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征求意见函》（京丰水函〔2018〕445号）已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意见回复如下：

一、根据丰台区委、区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丰台区贯彻落实北京市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为充分发挥河西地区污水处理设施环境效益，解决河西地区现有的村级污水处理站由于设备老化，管理不善等原因长期超标运行问题，我局原则同意贵局提出的丰台区河西部分农村污水管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二、请贵局协调市排水集团加快推进牯牛河、蟒牛河两条河道污水源截污工程建设，保障村级污水处理站拆除后污水排除下游问题。

三、新建下庄村污水处理站、砂锅村鑫源汽配厂南侧化粪池污水管线分别位于规划大富庄路和大灰厂路南北线，根据该

区域控规，该区域为王佐中心村北组团集中建设区，为使此次新建管线可持续利用，建议结合未来周边规划实施使用需求考虑管线方案。

四、关于拆除后的村污水处理站用地，建议结合美丽乡村建设进行绿化或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五、此次拟建设管线为临时管线，未来如规划实施应无条件拆改。

特此回复。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丰台分局

2018年12月28日

(联系人：周友良；联系电话：63869748)



固定资产投资

2019 05051 7711 01018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丰台发改（审）（2019）32号

签发人：刘怀生

关于丰台区部分农村污水管线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北京恒盛宏大道路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丰台区部分农村污水管线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恒盛宏大〔2019〕20号）及《关于丰台区部分农村污水管线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方案核准的请示》（恒盛宏大〔2019〕19号）收悉。根据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丰台分局《关于丰台区河西部分农村污水管线建设工程用地预审相关情况的回复意见》（市规划国土丰函〔2019〕52号）、《关于丰台区河西部分农村污水管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征求意见的回复意见》（市规划国土丰函〔2018〕1228号）、丰台区重大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纪要《关于人大附中丰台学校建设等问题会议纪要》（丰重办会〔2017〕4号）、

《关于丰台区区域内临时占地费指导标准等问题会议纪要》（丰重办会〔2017〕7号）等文件，经研究，同意你单位实施丰台区部分农村污水管线建设工程。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丰台区河西地区，涉及长辛店镇、王佐镇。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

丰台区河西地区农村关停的5座污水处理站的截污管线设计，包括下庄、沙锅、留霞峪、太子峪和杨家坟污水处理站截污管线。4处需要治理的零星污水点截污管线设计，包括沙锅村鑫源汽配厂南侧化粪池、沙锅村亚飞门窗厂南化粪池、沙锅村公交站南侧化粪池及侯家峪便民超市门前污水口截污管线，主要内容包含新建污水管线及检查井，将村庄污水引致附近市政主管线。

三、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工程总投资估算为1692.43万元，其中工程费855.6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58.06万元，预备费60.69万元，临时占地费用418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由丰台区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四、本批复附《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1份，请项目单位据此依法开展招标工作。在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已核准的招标方案的，应当报我委重新核准。

五、请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的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每月向我委报送工程进度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我委将根据需要，不定期对项目开展检查、稽察。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二年。

请据此商有关部门办理前期手续，抓紧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并履行报审程序，保证工程建设进度。

附件：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书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5月27日

(联系人：李明建；联系电话：83656325)

北京市丰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27日印发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丰台分局

市规划国土丰函〔2019〕52号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丰台分局 关于丰台区河西部分农村污水管线建设工程 用地预审相关情况的回复意见

区水务局：

贵局《关于丰台区河西部分农村污水管线建设工程用地预审的》（京丰水函〔2017〕303号）收悉，经研究，现回复意见如下：

丰台区河西部分农村污水管线建设工程是落实区委区政府《丰台区贯彻落实北京市环境保护督查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京丰办发〔2018〕7号）要求，提升河西地区污水处理设施环境效益的工程，我分局原则支持该项目的实施。

该项目建设内容为拆除污水处理站、新建管线等，如不涉及新建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不涉及新征占地，原则上不需办理用地预审手续。

特此函复。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丰台分局

2019年 月 日

（联系人：方明；联系电话：638116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人(签字): 王立刚

项目经办人(签字): 王立刚

填表单位(盖章): 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丰台区部分农村污水管线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太子峪村、杨家坟村、沙锅村、下庄村、侯家峪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E4852 管道工程建筑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址中心经纬度	北纬 39° 53' 04.37" 东经 116° 05' 57.84"				
设计生产能力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实际生产能力	丰环审字[2019]42号		环评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太子峪村、杨家坟村、沙锅村、下庄村、侯家峪村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2020年12月15日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22日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15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设设计单位	北京禹冰水利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环设施工单位	北京清河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设监理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36		环设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2.18				
实际总投资	1512.05		实际环设投资(万元)	1512.05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噪声治理(万元)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北京恒盛宏大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6685123272E		验收时间	2023.8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 (10)=(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